

战国策校释二种

王念孙

金正炜

著

赵丕杰

赵立生

点校

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

战国策校释二种

王念孙 金正炜 著
赵丕杰 赵立生 点校

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

(京)新 208 号

战国策校释二种

王念孙 金正炜著

赵丕杰 赵立生点校

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(邮政编码 100037)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首都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字数:404 千字 印张:15.75

1994 年 3 月 第 1 版 1994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

印数:0,001—1,000 册

ISBN 7-81039-153-4/Z·1

定价:14.00 元

前 言

《战国策》一书，文字舛误较多，前人作了一些校勘和注释，其中高诱注、姚宏续注、鲍彪注、吴师道《补正》、黄丕烈《札记》，均已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《战国策》汇注本中。此外，高邮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中有《战国策》三卷，对《策》文多所考订，其学术价值固不待言；贵阳金正炜的《战国策补释》六卷，有校有释，颇多灼见，对高、姚、鲍、吴、黄诸家之说多所是正，其价值亦为治《战国策》者所公认，尤为研究《战国策》的重要参考书。王氏《杂志》虽流传较广，金氏《补释》则刊布甚稀，很难见到。而此二书均为上海古籍出版社汇注本所未收，实属美中不足。为了便于海内外学者研究、参考，我们把这两本书加以点校，合称《战国策校释二种》，既可使金氏这部训诂学、校勘学巨著得以广泛流传，又可作为上海古籍出版社汇注本《战国策》的补充，与之配套使用。

《读书杂志·战国策》以金陵书局重刊本为底本，参考其他版本点校。为了便于读者查对《战国策》原文，于每个条目开头所引《战国策》原文（用楷体字排印）之后，加注篇名，用括号括起，以与王书原文区别。原书用双行小字排印的夹注，改用单行，前后加括号标明。

《战国策补释》只有贵阳金氏十梅馆刊本，无法对勘。在点校过程中，凡发现原文文字有明显错误之处，均予改正，并加注说明改

正的依据。金书引用书证甚多，间有篇名讹误者，一经发现，即予改正，并加注说明。引文有误，除极少数作了改动以外，凡于所释问题影响不大者，悉仍其旧。原刻本中，“已、己”“戊、戌”“子、予”之类形近之字多互误，均予改正，不再加注说明。另外，金书所引《战国策》原文（用黑体字排印），标点悉从上海古籍出版社本，有些地方与金说不合。我们这样做是为了使读者便于比较研究，择善而从。

本书点校后曾搁置多年未能出版，最近荣幸地获得首都师范大学校长出版基金的资助，才得以问世。首都师大领导大力支持出版学术著作，使我们十分感佩，深受鼓舞。

蒙清华大学图书馆协助提供珍藏的金正炜《战国策补释》原书，蒙首都师大出版社母庚才社长大力支持，蒙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秦永龙先生提写书名，谨致谢忱。

限于水平，错误不妥之处在所难免，尚希专家和读者指正。

赵丕杰 赵立生

1993年10月

战国策校释二种总目

读书杂志·战国策 ……… 王念孙(1)

战国策补释 …………… 金正炜(71)

读书杂志·战国策

王念孙 著

读书杂志·战国策

目 录

战国策第一

东周.....	(3)
西周.....	(4)
秦.....	(6)
齐	(20)

战国策第二

楚	(31)
赵	(39)

战国策第三

魏	(50)
韩	(56)
燕	(61)
宋	(65)
卫	(66)
中山	(68)

战国策第一

东 周

客即对曰

温人之周，周不内。客即对曰：“主人也。”（《温人之周》）

姚宏校本曰：“一本‘周不内，问曰：客邪？对曰：主人也。’”《韩非子》文与一本同（见《说林篇》）。

念孙案：一本是也。俗书“邪”字作“耶”，“卽”字作“即”，二形相近，故“邪”讹为“卽”，又脱去“问曰”二字耳。“问曰客邪”与“对曰主人也”相对为文，若无“问曰”二字，则“对”字之义不可通。

而又知赵之难子齐人战恐齐韩之合

或为周最谓金投曰：“秦以周最之齐疑天下，而又知赵之难子齐人战，恐齐、韩之合，必先合于秦。”（《或为周最谓金投》）

鲍彪读“而又知赵之难子”为句，注曰：“不敢违投。”又读“齐人战恐”为句，注曰：“秦既疑齐，投又不善齐，故齐惧伐。”姚曰：“子”，曾本作“予”。

念孙案：作“予”者是也。“而又知赵之难予齐人战”为句，“恐齐、韩之合”为句。“予”读为“与”。（“与共”之“与”通作“予”，犹“赐予”之“予”通作“与”。《大雅·皇矣篇》“此维与宅”，《汉书·郊祀志》、《谷永传》并作“予”。《论语·颜渊篇》“君孰与足”，《汉书·谷永传》作“予”。）下文曰“秦知赵之难与齐战也，将恐齐、赵之合也”，

是其明证矣。鲍说皆谬。

轻西周

昭翦与东周恶，或谓昭翦曰：“西周甚憎东周，尝欲东周与楚恶，西周必令贼贼公，因宣言东周也，以恶之于王也。”（旧本“恶”字讹作“西周”二字，今从鲍改。）昭翦曰：“善。吾又恐东周之贼己而以轻西周恶之于楚。”（《昭翦与东周恶》）

鲍注曰：“翦恶东，必善西。西善翦，则楚亦因重西矣。东欲坏其交，故贼翦。翦死则西无内主于楚，东因得使楚恶之。”

引之曰：鲍说甚谬。“吾又恐东周之贼己而以轻西周恶之于楚”者，“轻”当为“诬”，谓恐东周杀翦，而因以杀翦之事诬西周，恶之于楚也。上文曰“西周必令贼贼公，因宣言东周也，以恶之于王”，亦谓西周杀翦以诬东周也。俗书“巫”字或作“𠀎”，“诬”字或作“誣”。（《楚辞·招魂》：“帝告巫阳。”“巫”一作“𠀎”。《方言》：“诬，誣与也。”今本“诬”作“誣”。《尔雅》：“莖萑茅蒿。”《释文》云：“莖，亡符反，读者又户耕反。”盖“莖”字或作“莖”，讹作“莖”，故读者又户耕反也。）其右畔与“轻”相似，因讹而为“轻”。《大戴礼·曾子立事篇》：“喜之而观其不轻。”今本“轻”讹作“诬”（说见《经义述闻》）。又“执诬以强”，卢辩注曰：“自执而诬于善。”今本“诬”讹作“轻”。“诬”“轻”二字，书传往往相乱。

西 周

攻魏将犀武军

秦攻魏将犀武军于伊阙，进兵而攻周。（《秦攻魏将犀武军于伊阙》）

念孙案：上“攻”字当作“败”。今作“攻”者，因下“攻”字而误也。秦既败魏军，乃进兵而攻周。若但言攻魏军，则胜败未可知，不得遽进兵而攻周也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“秦破韩、魏，扑师武。”《集解》引此《策》曰“秦败魏将犀武于伊阙”，是其证。高注“秦攻魏将犀武军于伊阙，秦遂进攻周”，上“攻”字亦当作“败”。下文“犀武败于伊阙”，注曰“秦将白起败魏将犀武于伊阙，遂进攻周”，是其证。

秦与天下俱罢

秦欲攻周，周最谓秦王曰：“为王之国计者，不攻周。攻周，实不足以利国，而声畏天下。天下以声畏秦，必未合于齐。兵弊于周，而合天下于齐，则秦孤而不王矣。是天下欲罢秦，故劝王攻周。秦与天下俱罢，则令不横行于周矣。”（《秦欲攻周》）

念孙案：“秦与天下俱罢”，“俱”字后人所加也。“秦与天下罢”者，“与”犹“为”也，谓秦为天下所罢也。此言天下欲以攻周罢秦，秦攻周则为天下所罢，非谓秦与天下俱罢也。古或谓“为”为“与”。《秦策》曰：“吴王夫差栖越于会稽，胜齐于艾陵，遂于句践禽，死于干隧。”言为句践所禽也。《韩子·外储说左篇》曰：“名与多与之，其实少。”言名为多与之而其实少也。“为”谓之“与”，“与”亦谓之“为”。《齐策》曰：“张仪以梁为齐战于承匡。”言以梁与齐战也。《孟子·公孙丑篇》曰：“得之为有财，古之人皆用之。”言得之与有财也。《史记·淳于髡传》曰：“岂寡人不足为言邪？”言不足与言也。是“为”、“与”二字，声相转而义亦相通也。后人未达“与”之义，而以为秦与天下俱罢，故加入“俱”字，不知秦攻周而天下未攻秦，不得言俱罢也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无“俱”字。（鲍云：“天下合齐而与秦战，战则必罢。”此不得其解而为之辞。）

到秦

三国攻秦(高注:“三国,魏、韩、齐也”)反,西周恐魏之藉道也,为西周谓魏王曰:“楚、宋不利秦之听三国也(“听”,旧本讹作“德”,今从鲍改),彼且攻王之聚以到秦。”魏王惧,令军设舍速东。《(三国攻秦反)》

“到”,一本作“利”。鲍从一本(见吴师道校本)。

念孙案:作“到”者,“劲”之讹;作“利”者,后人以意改之也。“攻王之聚以劲秦”者,秦听三国,则三国强,而害于楚、宋,故楚、宋攻魏以劲秦。“劲”者强也,言弱魏以强秦也。《楚策》曰:“三国恶楚之强也,恐秦之变而听楚也,必深攻楚以劲秦。”语意正与此同。《(东周策)》曰:“秦知赵之难与齐战也,必阴劲之。”《秦策》曰:“楚攻魏,张仪谓秦王曰:不如与魏以劲之。”又曰:“王破楚以肥韩、魏于中国,而劲齐。”《韩策》曰:“故不如出兵以劲魏。”并与此“劲秦”同义。)凡隶书从“力”之字,或讹从“刀”,故“功”讹作“功”(《汉卫尉衡方碑》:“剋亮天功”),“勳”讹作“劇”,“劾”讹作“刼”。从“至”之字,或书作“至”,因讹而为“至”,故“瘞”讹作“瘞”(《大荒南经》:“大荒之中有山,名曰去瘞。”郭音“风瘞”之“瘞”,今本讹作“瘞”。凡医书内“瘞”字,多如此作),“轻”讹作“轻”(《楚辞·九辩》:“前轻掠之鏘鏘兮”,今本“轻”讹作“轻”)。“力”与“刀”、“至”与“至”,形并相近,故“劲”讹作“到”。《史记·韩世家》“不如出兵以劲之”,“劲”讹作“到”,正与此同。后人不知“到”为“劲”之讹,而以意改为“利”,失其旨矣。

秦

八年

商君治秦,法令至行,公平无私……孝公行之八年……死,惠

王代后，莅政。（《卫鞅亡魏入秦》）

姚曰：一本“八”上有“十”字。

念孙案：一本是也。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“孝公元年，卫鞅入秦。三年，说孝公变法。五年，为左庶长。十年，为大良造。二十二年，封为商君。二十四年，孝公卒。”计自为左庶长至孝公卒时，已有二十年。又《商君传》：“商君相秦十年而孝公卒。”《索隐》曰：“案《战国策》云，孝公行商君法十八年而死。与此文不同者，盖连其未作相之年说耳。”据此，则《策》文本作“十八年”明矣。

血流至足

引锥自刺其股，血流至足。（《苏秦始将连横》）

《史记·苏秦传》集解及《太平御览·人事部》《器物部》引此，并作“血流至踵”。

念孙案：作“踵”者是也。今本作“足”，传写脱其右畔耳。《曲礼》曰：“行不举足，车轮曳踵。”是“足”为总名，而“踵”为专称。踵着于地，故血流至踵而止。若泛言至足，则其义不明。《庄子》亦言“汗流至踵”，不言至足也（见《田子方篇》）。

俱止于栖

诸侯不可一，犹连鸡之不能俱止于栖亦明矣。（《秦惠王谓寒泉子》）

姚曰：李善引作“俱上于栖”。

念孙案：作“上”者是也。凡居于高处谓之“栖”（鸟宿曰栖，鸡宿曰栖）。《越语》：“越王句践栖于会稽之上。”韦注“山处曰栖”，因而所居之处亦谓之“栖”。（此云“俱上于栖”，《孟子·万章篇》“二嫂使

治朕栖”，赵注“栖，床也”。）鸡之栖，必自下而上，故曰“上于栖”。若连鸡，则互相牵制而不得上，故曰“不能俱上于栖”。若变“上”言“止”，则非其义矣。姚引《文选》注作“上”，而今本《文选·西征赋》注亦作“止”，则后人据误本《战国策》改之也。《艺文类聚·鸟部》引此《策》作“止”，亦后人所改。《后汉书·吕布传》注及《太平御览·羽族部》引此并作“上”，与姚所见《文选》注同。又《孔丛子·论势篇》“连鸡不能上栖”，即袭用此《策》之文，则《策》文之本作“上”益明矣。

比是也

顿足徒褐，犯白刃，蹈煨炭，断死于前者，比是也。（《张仪说秦王》）

鲍于“比”下增一“比”字，云：“比，次也。言如此者，相次不一。”吴曰：《韩子》作“皆是”（《初见秦篇》），“比”盖“皆”之讹。

念孙案：鲍、吴二说皆非也。“比是”犹“皆是”也。《说文》：“皆，俱词也。从比，从白。”徐锴曰：“比，皆也。”（《广雅》曰：“同、侪、等、比，辈也。”郑注《乐记》曰：“比，犹同也。”义与“皆”并相近。）《孟子·告子篇》：“比天之所与我者。先立乎其大者，则其小者不能夺也。”“比”犹“皆”也。言耳目与心皆天之所与我者，而心为大。赵注以“比”为“比方”，谓比方天所与人情性，非也。（或改“比”为“此”，改赵注“比方”为“此乃”，尤非。）《齐策》曰：“中山再战，比胜。”亦谓再战皆胜也。

足以为限

清济浊河（今本作“济清河浊”。姚曰：一作“清济浊河”。吴曰：《韩子》作“清济浊河”，与下文协。念孙案：《文选》注、《初学记》引此，并作“清济浊河”，今据改），足以为限，长城、钜坊，足以为塞。（《张仪说秦王》）

高注曰：“限，难也。”（难，乃旦反。）

念孙案：诸书无训“限”为“难”者。“限”本作“阻”，今作“限”者，后人据《韩子》改之，因并改高注耳。《文选·谢朓始出尚书省诗》注、《初学记·地部》引此，并作“阻”。《尔雅》及《邶风·雄雉》、《谷风》传，并云“阻，难也”，正与高注合。

是以弊邑之王不得事令而仪不得为臣也

今齐王之罪，其于弊邑之王甚厚，弊邑欲伐之，而大国与之欢，是以弊邑之王不得事令，而仪不得为臣也。（《齐助楚攻秦》）

高读至“令”字绝句。注云：“令，善也。不得善事于楚王也。”

念孙案：“不得事令”四字，文不成义。高训“令”为“善”，非也。“不得事”下当有“王”字，“令”字当在“而”字下。令者，使也。“是以弊邑之王不得事王”为句，“而令仪不得为臣也”为句。《史记·楚世家》作“是以敝邑之王不得事王，而令仪亦不得为门阑之厮也”，是其证。

计听知复逆者以下五十一字

此篇记齐伐楚，楚王使陈轸西讲于秦之事。末云：“计听知复逆者，唯王可也。计者，事之本也；听者，存亡之机也。计失而听过，能有国者寡也。故曰：计有一二者难悖，听无失本末者难惑。”（《楚绝齐齐举兵伐楚》）

念孙案：自“计听”以下五十一字，与上文绝不相属。此是著书者之辞，当在上篇“计失于陈轸，过听于张仪”之下。上篇言楚所以几亡者，由于计之失、听之过，故此即继之曰“计听知复逆者，唯王可也”。“唯”与“虽”同。（上篇曰：“弊邑之王所甚说者，无大大王；

唯仪之所甚愿为臣者，亦无大大王。弊邑之王所甚憎者，无先齐王；唯仪之所甚憎者，亦无先齐王。”《史记·张仪传》两“唯”字皆作“虽”。《表记》曰：“唯天子受命于天。”郑注：“唯”当为“虽”。《墨子·尚同篇》曰：“唯欲毋与我同，将不可得也。”《荀子·性恶篇》曰：“今以仁义法正为固无可知可能之理邪？然则唯禹不知仁义法正不能仁义法正也。”《史记·淮阴侯传》曰：“唯信亦为大王不如也。”“唯”并与“虽”同。）“王”读如“王天下”之“王”，言人主计听能知复逆者，虽王天下可也。下文云“计失而听过，能有国者寡也”，亦承上篇而言。此篇所记陈轸之言，《史记·张仪传》有之，而独无“计听”以下五十一字，则此五十一字明是上篇之错简也。

公仲侈

是王欺魏，而臣受公仲侈之怨也。（《秦武王谓甘茂》）

鲍改“侈”为“朋”，云：“朋”、“侈”字近，故误。吴师道曰：《史·田齐世家》“韩冯”，徐广云，即“公仲侈”（《甘茂传》“公仲侈”，徐广曰：一作“冯”）。又有“韩明”、“韩侈”（秦、楚《策》作“韩侈”，《韩策》作“韩朋”，又作“韩明”，又作“公仲明”），“冯”、“朋”音混，而“侈”、“明”、“朋”字讹故也。且当各存旧文。

引之曰：《史记》作“冯”，“冯”与“朋”声相近，则作“朋”者是也。《艺文类聚·宝部》下引《六韬》曰：“九江得大贝百冯。”《鸿烈·道应篇》作“大贝百朋”。是“朋”、“冯”古字通也。（“朋”之通作“冯”，犹“泐河”之“泐”通作“冯”。）其作“侈”者，乃“𡗗”字之讹。“𡗗”、“朋”古字亦通。《说文》：“𡗗，辅也。”字或作“𡗗”。《周官·士师》：“为邦朋。”故书“朋”作“𡗗”。郑司农云：“𡗗，读如朋友之朋。”古文“多”字作“𠂔”，形与“朋”相似，传写往往讹混。《庄子·徐无鬼篇》：“张若、謷寥前马。”《释文》：“寥”，崔本作“寥”，本亦作“朋”。《史记·五帝纪》：“鬼神山川封禪，与为多焉。”徐广曰：“多”一作“朋”。

《汉书·霍去病传》：“校尉仆多有功。”师古曰：《功臣侯表》作“仆朋”，今此作“多”，转写者误也。）《韩子·十过篇》及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并作“公仲朋”。

苏代伪为齐王曰

甘茂亡秦之齐，秦王与之上卿，以相印迎之齐。甘茂辞不往，苏代伪为齐王曰：“甘茂，贤人也。今秦与之上卿，以相印迎之齐，茂德王之赐，故不往，愿为王臣。今王何以礼之？”（《甘茂亡秦且之齐》）

吴曰：“伪为”二字疑是“为谓”。盖上卿之事诚有，何得言伪？“为”，一本作“谓”。

念孙案：“伪为”即“为谓”也。（“为谓”之“为”，读去声。）“为谓齐王”者，苏代为甘茂谓齐王也。（《齐策》“公孙闾为谓楚王曰”，《赵策》“苏子为谓齐王曰”，《韩策》“宋赫为谓公叔曰”，《史记·楚世家》“张丑伪为楚王曰”，并与此“伪为齐王”同义。）“伪”与“为”古同字。“伪为”之“为”，古与“谓”同义，故一本作“谓”。（《秦策》“秦令周最为楚王曰”，《齐策》“淳于髡为齐王曰”，《燕策》“苏代为燕为惠王曰”，《墨子·鲁问篇》“墨子为鲁阳君曰”，《韩子·内储说篇》“嗣公为关吏曰”，“商臣为其傅潘崇曰”，并与此“为齐王”同义。又，宣二年《谷梁传》：“孰为盾而忍弑其君者乎？”“孰为”即“孰谓”。《楚策》：“贲诸怀锥刃而天下为勇，西施衣褐而天下称美。”“为勇”即“谓勇”。《孟子·公孙丑篇》：“管仲、曾西之所不为也，而子为我愿之乎？”言子谓我愿之也。《告子篇》：“为是其智弗若与？曰：非然也。”言谓是其智弗若也。“为”与“谓”同义，故二字可以互用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“父在斯，为子；君在斯，谓之臣。”《庄子·天地篇》曰：“四海之内共利之之谓悦，共给之之为安。”《盗跖篇》曰：“今谓臧聚曰，女行如桀纣，则有怍色，有不服之心……今为宰相曰，子行如仲尼、墨翟，则变容易色称不足。”《楚策》曰：“今为马多力则有矣，若